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层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文件，并依据2024年度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信状况良好。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

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